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余额为 225,15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07,984.37 万元。2022 年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其担保范围及额度均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确保公司各项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依照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实施各对外担保事项，在符合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各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规范有效地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了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其审议程序及实施均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法律法规

的要求，未违反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及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对 2023 年度除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或政府定价的相关交易外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的定价都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86,798,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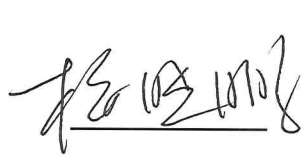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我们同意公司披露上述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梅晓鹏



张叶艺



蔡先凤



黄惠琴

2023年4月14日